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3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安饮食”)前十大股东中,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之间关于表决权委托及撤销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里已做了详尽的说明。

2006年8月17日,三家公司与西旅集团分别签署《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三家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3,340,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77%)、12,212,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12%)、4,096,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合计29,649,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8%)转让给西旅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07年4月26日,三家公司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三家公司(委托方)全权授权受托方西旅集团代其出席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三家公司将其所持的上述限售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日止。

(经公司2006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3年度实施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历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71,622,650股增至499,055,920股。三家公司持有的有限售股份依次变更为:26,681,250股(占比5.35%)、24,425,100股(占比4.89%)、8,192,850股(占比1.64%)。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有限售股份59,29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8%。)

2018年6月1日,三家公司向西旅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要求从出具函件之日起撤销其2007年4月26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8年6月12日,西旅集团向上述三家公司致函——《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之回函》,西旅集团认为上述三家公司所发《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违反了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授权委托书》之授权期限,不予认可,该授权撤销无效。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转来的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对西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司质押西安饮食股份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三家公司同意自本说明出具日起撤销其2018年6月1日向西旅集团发出的《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

2、三家公司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原已质押给西旅集团的西安饮食26,6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24,4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8,19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的A股股份,在西旅集团股权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即完成西旅集团股权工商变更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名下)的过渡期内,三家公司认可西旅集团通过其间接控制西安饮食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股份,并对该部分股份质押给西旅集团以及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西旅集团等事实不再提出异议。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亚金控”)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国亚金控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9日被华林证券龟山路营业部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526.3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8%。

本次被动减持前,国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698.1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2%。本次被动减持后,国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71.7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4%。其中,国亚金控-汇信2号证券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8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37%;国亚金控-汇信3号证券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6.9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4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0.7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亚金控-汇信2号证券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9	17.67	5,263,769	2.58%
合计					5,263,769	2.58%

(二)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亚金控-汇信2号证券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2,110	2.95%	748,341	0.37%
	国亚金控-汇信3号证券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509	0.47%	969,509	0.47%
合计			6,981,619	3.42%	1,717,850	0.84%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次被动减持不涉及预先披露;

2、国亚金控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

3、国亚金控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亚金控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亚金控出具的《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告知函》;

2、华林证券龟山路营业部对国亚金控出具的《强制平仓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等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周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周二)—2018年12月19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27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6,828,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488%。

其中:12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7,218,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9,610,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6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6,828,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1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李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7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刘晓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临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7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刘晓宇先生简历

刘晓宇,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汉族,甘肃敦煌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曾在兰州无线电厂任会计,1996年5月至2008年2月在甘肃人民出版社财务处工作,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股份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2月19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山河智能”)接到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以下简称为“转让方”)的通知:何清华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万力”)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何清华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 65,440,458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66%)转让给广州万力及/或其关联方,并将其所持有的山河智能8%股份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广州万力及/或其关联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BWQ5D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大院30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向东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人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与公司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何清华

乙方: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为“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65,440,458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66%。

(2)除上述转让的标的股份外,甲方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以促使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3、交易价格

标的股份具体转让价格待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再行协商。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由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4、尽职调查

自协议签署且乙方支付诚意金后,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乙方有权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收购。

5、诚意金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次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甲方向乙方质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1,000万股,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月20日止,在此期间甲方均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如已经开展洽谈、联系的,应立即终止。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遵守本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期限可以延长。

7、协议失效条件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支付诚意金或甲方未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协议失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州万力及/或其关联方,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清华先生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亦未违反其认购山河智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承诺。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何清华先生与受让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何清华先生与受让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合同》,并经有管辖权的国资委核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2、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宜,且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2013 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3,700.00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2月20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同时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7年4月13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外,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2013年9月5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履行监管职责。2018年1月18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对截止目前尚有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核,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1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10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173750800000335	9,959,940.83
合计		9,959,940.8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公司已于近日将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的9,959,940.83元全部进行了补流,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2018-037)。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2018年12月18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260,000.00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认购金额:1亿元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

6、产品期限:61天

7、收益率:4.40%/年

8、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9、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1、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10,000	2018-12-19	2019-2-18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11-21	2018-12-26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天	10,000	2018-11-22	2018-12-18	是	260,000
4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1-16	2019-2-19	否	
5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53期	10,000	2018-10-29	2019-1-29	否	
6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30	2019-1-29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10-11	2019-1-9	否	
8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10	2018-11-13	是	358,630.1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9-3	2018-10-8	是	340,277.78
10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18-8-29	2018-10-8	是	356,164.38
11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5	2018-8-24	是	976,068.4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5-24	2018-8-22	是	1,124,861.11
13	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48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5-23	2018-11-19	是	2,367,123.29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10,000	2018-5-23	2018-11-19	是	2,360,000.00
15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性)	30,000	2018-5-21	2018-7-20	是	2,367,123.29
16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10,000	2018-5-22	2018-11-16	是	2,365,205.48
17	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30期A款(机构产品)理财产品	4,000	2017-12-28	2018-2-7	是	184,219.18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上海建工安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工安功基金”、“本基金”)

●投资金额:12亿元,以有限合伙人形式投资于建工安功基金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产业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投资”)与上海建工安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安皓”)、珠海安石宜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石宜颖”)签署了《上海建工安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伙协议”)。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建工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2 亿元于建工安功基金。本公告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产业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建工安功基金基本情况

1、注册地:上海市

2、基金规模及出资人: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 20.2 亿元

出资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具体为:

(1)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建工安皓,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建工投资,认缴出资 12 亿元;安石宜颖,认缴出资 8 亿元。

3、管理模式:本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本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4、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设立时,委托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上海建工安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在建工安皓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建工安皓。

5、本基金合伙期限为 20 年,自本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本基金计划的经营存续期限(以下简称“存续期”)为投资起始日起 7 年,其中自投资起始日起 5 年为投资期,之后 2 年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将本基金退出期延长一年。“投资起始日”是指本合伙协议生效后,本基金对外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

6、投资方向:城市更新领域项目。

7、出资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要求各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不晚于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缴付出资。

(二)建工安皓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安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1号楼267室
法定代表人:	方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工安皓是建工安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工安皓的股东为: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为建工投资全资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珠海安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蔚”)(持股20%)。

(三)安石宜颖概况

企业名称: